理事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9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792378_1093149787_1_ATTACH1.pdf、8792378_1093149787_1_ATTACH2.pdf、8792378_1093149787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第2條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3505號及本局同年2月15日北市都綜字第1090105527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1 09:45:44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2月21日 第0290號

理事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9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792378_1093149787_1_ATTACH1.pdf、8792378_1093149787_1_ATTACH2.pdf、8792378_1093149787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第2條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3505號及本局同年2月15日北市都綜字第1090105527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1 09:05: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俊毅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92
電子信箱：udd-skttlFake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90105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673025_109010552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第2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3505號函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109年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35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後條文，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5 09:21:46

建管處 1090215

DDAA109314978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13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9年2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135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防部、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資訊室、國家公園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07 08:44:38

臺北市政府 1090207
AAAA1090105527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01350 號

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

附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查詢申請案件是否位於下列地區者，應繳納查詢費用：

一、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三、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查詢費用，各款案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同時申請查詢第一項各款地區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繳納費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